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第1季度报告

2019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04月1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骏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59,565,253.73份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 - 2019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200,222.04
2. 本期利润	101,200,222.0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59,565,253.7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三 个月	0.7401%	0.0008%	0.3329%	0.0000%	0.40 72%	0.00 08%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雯文	基金经理	2018-01-30	-	7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2009.06-2011.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09-2016.05)，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09-2016.10)。2016-11-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已对该交易进行事后审核。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国内经济依旧承压，但预期逐渐发生改变，市场对经济阶段性企稳的预期逐渐加强。一季度投资较为强劲，对冲了贸易等带来的下行压力，且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改善明显对GDP增速也有提振。贸易战的负面影响有所缓和，改善市场预期。基建方面，19年1季度地方债和其中的专项债发行节奏快，基建增速或进一步提升；3月大中城市房地产销售好转，短期内或对房地产投资维持中高增速有支撑。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改善，销售面积增速趋稳。PPI回归荣枯线之上，CPI受猪肉等影响料将有所回升，经济阶段性企稳。

资本市场方面，央行仍维持货币市场稳健宽松环境，目前货币市场流动性处于高位，货币政策工具效应边际递减，未来更加宽松可能性不大，因此目前正处在一个货币政策工具使用之后的政策观察期。

本基金在一季度的策略上，由于跨年之后资金面非常宽松，可配资产的收益率都处于较低位置，因此在兼顾流动性的同时适当运用杠杆，同时把握一些交易机会。运作情况良好，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方面都有较高保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74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7,315,970,484.79	48.59
	其中：债券	7,315,970,484.79	48.5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3,612,425.46	24.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05,945,585.05	26.60
4	其他资产	51,746,011.07	0.34
5	合计	15,057,274,506.3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4.5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91,998,204.00	10.1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9.39	10.1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7.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3.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85	10.1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119,732,934.43	0.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275,283.59	4.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275,283.59	4.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595,962,266.77	48.29
8	其他	-	-
9	合计	7,315,970,484.79	53.5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5	16农发15	3,100,000	310,114,970.28	2.27
2	111920039	19广发银行CD039	3,000,000	298,166,705.99	2.18
3	111908039	19中信银行CD039	3,000,000	298,153,219.08	2.18
4	111907040	19招商银行CD040	3,000,000	298,153,219.08	2.18
5	111903011	19农业银行CD011	3,000,000	298,153,219.08	2.18
6	111885179	18哈尔滨银行CD156	3,000,000	295,800,078.60	2.17
7	111994271	19天津银行CD035	3,000,000	295,640,501.22	2.16
8	111814159	18江苏银行CD159	2,000,000	199,251,004.37	1.46
9	111918094	19华夏银行CD094	2,000,000	198,905,792.91	1.46
10	111805	18建设银行CD	2,000,000	198,861,366.66	1.46

	191	D191	0	
--	-----	------	---	--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3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7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1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1.000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19招商银行CD040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受到中国银监会的处罚（银监罚决字〔2018〕1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共罚款6573.024万元。

本基金投资的19中信银行CD039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4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理财资金违规缴纳土地款；（二）自有资金融资违规缴纳土地款；（三）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四）本行信贷资金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五）收益权转让业务违规提供信用担保；（六）项目投资审核严重缺位，共罚款2280万元。

本基金投资的18民生银行CD448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共罚款200万元；并于2018年11月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共罚款3160万元。

本基金投资的18江苏银行CD159的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受到江苏银保监局的处罚（苏银保监罚决字(2019)11号、12号、13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公司员工陈俊青和徐志贤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授信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监督不力行为分别负管理责任和经办责任；公司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资产，理财产品之间未能实现相分离，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授信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监督不力。共罚款100万元。

本基金投资的19天津银行CD03518的发行主体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受到天津银保监局的处罚（津银保监罚决字〔2019〕1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计提资本与拨备；（二）未严格落实同业业务专营改革要求；（三）为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项目提供授信；（四）违规开展土地储备融资业务；（五）授信资金违规向企业增资扩股；（六）同业业务违规接受政府确认函；（七）同业授信资金回流购买本行理财；（八）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未严格分离；（九）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十）同业理财产品误导销售；（十一）同业理财产品投向未持续披露；（十二）与未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内的客户开展业务。共罚款660万元。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18民生银行CD448（111815448. IB）、19中信银行CD039（111908039. IB）、19招商银行CD040（111907040. IB）、19天津银行CD03（111994271. IB）和18江苏银行CD159（111814159. IB）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其余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1,701,021.87
4	应收申购款	44,989.2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51,746,011.07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78,267,835.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518,111,241.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36,813,823.0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59,565,253.7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赎	2019-01-08	85,000,000.00	85,000,000.00	0.00
2	红利再投	2019-01-11	1,006,700.56	1,006,700.56	0.00
3	申赎	2019-01-14	-40,009,914.11	-40,009,914.11	0.00
4	申赎	2019-01-22	-30,026,732.91	-30,026,732.91	0.00
5	申赎	2019-02-01	-20,033,801.91	-20,033,801.91	0.00
6	红利再投	2019-02-11	850,534.28	850,534.28	0.00

7	申赎	2019-02-1 3	95,000,000.00	95,000,000.00	0.00
8	申赎	2019-03-0 7	65,000,000.00	65,000,000.00	0.00
9	红利再 投	2019-03-1 1	947,533.20	947,533.20	0.00
10	申赎	2019-03-1 3	-45,006,973.19	-45,006,973.19	0.00
11	申赎	2019-03-2 5	-25,027,741.23	-25,027,741.23	0.00
合计			87,699,604.69	87,699,604.69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申赎（包含转换）本基金所适用费率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8日